

艾江

偉標

校譯

理
衛
生
與
教
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三六三七上

心理衛生與教育一冊

◎(23124)

Mental Hygiene and Education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原著者 Mandel Sherman

譯述者 江 偉 標

校訂者 艾 偉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校

希門著「心理衛生與教育」提要

無論心理學者或常人，所注意之行爲，多爲所謂常態的行爲或極度的變態的行爲。而於輕微變態或稍越常軌的行爲上之變異，每多不加重視，祇學校教師尤其小學教師多接觸而能辨認，認爲訓育上之問題；然亦不明其原因，無從深究，祇認得表面之現象耳。所以學校中時常發生之問題，如逃學、說謊、偷竊、好爭鬧、畏羞、膽怯、性情怪僻等等，實屬無法澈底解決。於是影響學習，循致影響將來事業，以及整個人生。實則此種種行爲，確然另有其真實原因，惟過去未加精密之心理學的探求，於是入於甌脫之境。

近今心理衛生一名詞漸爲人知，對於心理衛生漸爲人所重視而加以嚴密之研究，於是始知以上所述行爲，不但確有原因，抑且倘若不加健全適當之處理，即能使情勢加重而流於極度變態的行爲。且所謂常態，亦是一抽象名詞。人類生活，決不能完全處於理想的常態的環境之中；所以，行爲必有些微變異之處。不過常因不與環境起重大之衝突，於是輕視之而不名之爲變態。然而即使此種情態，即能影響整個生活，而尤與訓育上直接發生密切關係，以致常能引起不可解決的問題。

希門·曼德爾(Mandel Sherman)所著「心理衛生與教育」(Mental Hygiene and Education)一書，即在討論此種輕微變態或稍越常軌之行爲。以青年期以下兒童之行爲爲主要對象，探究吾人人格（行爲之

總和，構成之原因，過程，差異現象，以及產生差異之原因。討論情緒分子在人格構成過程中之重要性，以及與人格構成之密切關係。此外，復討論態度、衝突、成爲問題之行爲，行爲之失常等等，詳究其起原、成因、影響與學校設施之關係，考查方法，以及處理辦法等等。而於形成過程之分析，檢查方法之探求與舉例，尤見詳盡。意在慎之於始，能對兒童期或以下時期之行爲，慎加保衛，則不但可以解除許多困難，且實有健全兒童之行爲，增進無窮之幸福之效也。凡關心兒童心理健康之父母，以及教導兒童之學校教師，正宜以此書作積極的訓練之良好指導也。

緒言

在過去十年間，心理學家和精神病學家 (psychiatrist) 因注意心理衛生之故，雙方都在密切探討教育方面種種問題。心理學的貢獻，多在了解兒童之發展情況，以及訓練兒童的方法；而精神病學家則目前正在用有系統的方法開闢一新事業。此種新事業即是兒童精神病學 (child psychiatry)，亦即心理衛生，而和日常的教育歷程，關係至為密切。雖是已往的精神病學 (psychiatry) 祇討論種種變態行為 (abnormalities) 和嚴重的行為問題 (behavior problems)，然而現在的材料中，卻含有許多起於尋常教育歷程中的問題。

就教師本身而言，自然而然成為精神病學家和兒童之間之重要的連繫體。因為教育上的訓練，應含有一種系統的努力，以求有助於兒童之養成一種善為適應的人格。

本書原來計劃，即在企圖幫助教師發現和了解學生情緒上和人格上的問題，以及建立在教室中的治療方法。此外，在教室中不能處理適當，而必須請教精神病學家診治的種種問題，亦加敘述。

至於本書內容排列之方式和次序，正可以用為大學或師範學院的教本。作者在過去四年中，曾在教育學和心理學課程中用本書原稿教學，獲得成功。

作者對於卡爾教授 (Professor Henry Carr) 之校閱底稿以及修正多種心理上的原則，表示感謝。芝加哥

大學吉德教授 (Professor Charles H. Judd) 和 弗里門教授 (Professor Frank N. Freeman), 以及 新納底大學法恩教授 (Professor James Faughnan), 亦曾校閱原稿, 並提出許多意見, 使組織完善, 一併誌謝於此。

希門·曼德爾

目錄

第一章 教育中之精神病學方面的問題

一

第二章 情緒的適應

六

情緒之發展情況——情緒行為之觀察——因兒童之懼怕而起的問題——因間接的訓練而起之懼怕——用懼怕刺激兒童——發脾氣——成人的發脾氣——治療兒童發脾氣之方法——忿怒之表現——情緒的習慣——病態的懼怕——虛驕——虛驕之功用——幾種虛驕的原因

第三章 人格

三三

人格之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影響人格——其他影響人格之因素——人格因素之分類——人格類型——克雷次買爾之先天組織類型學說——愛德勒之補償學識——分析心理學對於人格之學說——人格對於環境之順應——人格生長中之嚴重時期

第四章 人格之表顯

五三

人格適應之機構——自我中心兒童——自我中心之原因——自我中心和青春期——膽怯兒童——膽怯之原因——膽怯兒童治療方法——歇思底里亞兒童——歇思底里亞症之起因和治療方法——分裂的人格——人格分裂之治療方法

第五章 態度……………七三

態度之定義——態度之發展——態度之類型——消極主義——態度和衝突——集合的態度——態度之重行指導

第六章 人格之分析……………八七

談話——分析心理的方法——事例歷史——生活歷史——觀察行為——測驗和測量——教師方面的集合報告

第七章 衝突……………一二六

定義——智力和衝突——有害的衝突——早期兒童之性的衝突——有用的衝突——衝突之解除方法——用幻想解除衝突——補償衝突之不良方法——衝突之治療方法——用勸說和暗示以治療衝突——心理分析的治療方法——對患者給與治療方法

第八章 補償行為和自衛反應……………一四九

補償行為之兩種方式——以切身的特徵所有物以及嗜好為補償之工具——缺點之影射——同化作用——以批評為自衛之法——其他自衛和補償作用的方式——補償作用之不良結果

第九章 幻想……………一六一

幻想為逃世的思想——引起幻想的刺激——幻想之類型——幻想中之象徵主義——幻想之影響——口說的幻想——幻想之價值——處理可厭惡的幻想之方法

第十章 神經病的行為……………一七八

不安全感覺之作用——神經病和性的衝突——憂慮神經病——青春期之憂慮神經病——憂慮神經病和憂慮情狀——經濟上不安全感覺之作用——神經質的習慣——口吃者——口吃病之治療方法

第十一章 象徵的行為……………二〇一

象徵和符號——符號為象徵之先兆——象徵主義和神經病——夢——夢之象徵——夢境象徵之意義——夢之作用

第十二章 青春期和精神病……………二二七

青春期的特點——青年之情緒激動之起源——青年在學校中的問題——青春期之心靈激動

——對付現實

第十三章 行為失常……………三二一

行為失常之數量——學齡前兒童之行爲問題——教室中的行為失常之基礎——行為失常之

環境的因素——父母人格之影響——兒童之煩擾他人的行為——訓管方法——智力和行為

問題——衝突爲犯罪行為之原因之一——說謊和偷竊——說謊和偷竊爲補償作用的行為

——病態的說謊——說謊和偷竊之治療方法

心理衛生與教育

第一章 教育中之精神病學方面的問題 (Psychiatric Problems in Education)

兒童精神病學和教育上雙方的問題，相關至爲密切。因爲二者都是研求兒童的特性 (traits) 和能量 (capacities) 之教育，而欲使兒童能運用創造勇敢和自信以應付成人生活中之問題和挫折 (frustration)。但是精神病學家所注重之點，在於使人格發展至非常善於適應 (adjust) 真實生活問題之程度，而對必須遇到的複雜情況，在反應時亦能獲得成人所有的成效。所以，如欲免除青年和成人方面許多神經病 (neuroses) 以及其他的心理變態，則精神病學家和教育家必須雙方合作。假使兒童對上述各時期中之困難，能受到如何應付的訓練，又假使對於迷困人類而是錯綜複雜的障礙，能洞悉應付和解決的方法，即不至逃避現實而趨於變態。因爲大多數精神不安定的人，確然特殊顯示此種現象。

各種精神病 (mental disorders) 從和緩的神經病以至機能的瘋狂症 (functional insanities)，一部分實是起於個人之無力解決重要的問題。所示症候 (symptoms) 即是竭力逃避現實。對現實不滿意，雖不僅限於神經病患者，或是人格上有缺點的人；但是在應付問題時尚未準備妥善的人，卻更爲緊張。兒童在家，父母往往過事

保護，結果養成每逢困難必求保護之固定的習慣。倘使發見自身在新環境中並無此種保護，即易形成情緒錯亂 (emotionally disorganized)。

在青春期 (adolescence) 中，因為所遇到的社會的心理的以及物質的問題從前絕少感到之故，大多數兒童變成神經過敏 (sensitive) 和情緒激動 (emotionally disturbed)。然而，即使在此種社會性生長迅速的時期中，兒童卻仍被保護而遠離於真實，遠離於在適應不可避免的生活問題時之煩惱；於是希望以後能順應 (adapt) 順利，更見困難。

傳統的學校，有幾處應用活動中之競爭的性質，以激發真實。但是競爭的情勢，能使許多兒童發生神經病。在此制度之中，成功的標準是做全級的『第一』。但是因為個別差異的距離之廣大，以及此種制度之本質的關係，能獲得錦標的人祇有少數。在求得第一的努力中，能養成一種緊張的情緒衝動 (emotional drive) 和內在的掙扎 (inward struggle)。成功無望則許多兒童成為神經病患者，並且因感覺自己之不合時宜而形成種種不良的人格特性 (personality traits)。其他亦有人形成犯罪的習慣 (delinquent habits) 以求補償地位上之損失。惟其因為個人是團體中的一分子，所以在競爭制度之中，實在不易滿意。有一個十三歲犯罪兒童曾說：『做尋常兒童實屬無用。不是必須居首位而受獎勵，定是必須居末位而受憐憫。』兒童而有此種態度，常成為自我中心 (egocentric)，並且永久力求他人之注意自身而致擾亂他人。在競爭而不講友誼的環境中，終極鵠的是個人主義而非合作，祇有採用擊敗敵人以求順應方是必需的準備，然而兒童卻從未學得此種方略。

因爲吾人社會的和經濟的制度之競爭性質，所以兒童在早年即應接觸社會上重要的問題。從小就應儘量脫離父母之過度的保護，使兒童用自己的力量解決他的問題，他人的助力減至最小限度。又應使他知道有許多目的，不採攻勢決然不能達到。要希望他在青年和成人時期對許多責任能應付有成功，全靠此種先期的訓練。

現在，多數學校對於教育之功用，產生一新的意見，而且已有顯著的進步。課程方面，設計使兒童從現代生活中受到理論的和實際的教育。然而此種學校之有進步與否，須以兒童對於教材和社會適應間之關係，能了解其意義之能力而定。記憶加上意義（meaning），兒童始能獲得了解明辨以及適應的訓練。兒童學習考慮和判斷新環境而不靠意義，然後能應付新環境而無所畏懼。

此種實體教育（education in reality）的訓練，必須從兒童時代即行開始。舊法以人生的神話和虛幻故事教諸年幼兒童，實是殘忍而不公平，而人生卻因此必被摧毀。經驗能證明神話和虛幻故事之謬誤，於是對於供給此種材料的父母和教師，必致不信其爲誠實。嗣後，兒童若是明瞭人生並不是一串快樂的經驗，而觀點信仰（beliefs）以及態度（attitudes）亦必須永久變更，則或將應用逃避機構（mechanism of escape）作爲最容易的出路。有幾種逃避，確然含有創造性而亦屬有用。然而其他如過度的幻想（fantasy）和神經病症，卻毫無所用。

現代學校之教育歷程，以發展文化的和社會的目的爲依歸。兒童所學習的材料，用實際問題解釋異常豐富，因此材料本身即能將意義闡明。實際材料陳示時所用之方法，亦足使兒童了解意義。然而對於新教育制度，亦有批評，以爲將成人之知識經驗提示於兒童，未免過早。但是，若是陳示之態度非常適當，則五年級兒童亦未嘗不能

學習社會的以及經濟的問題。又如，教師不能在兒童初入學校時，對於性教育（sex education）即行加以指導之說，亦是理無所據。

兒童在青春時期，就應該了解父母性行為（parenthood），家庭之意義，以及訓練兒童時所經之歷程。個人將來必須遇到的一切問題，在兒童初能明瞭其意義時，即應作相當的介紹。

種種不良的人格特性，常時因為訓練之缺乏統一而形成。家庭和學校雙方之目的和理想，必須一致。兒童之訓練，全恃家庭和學校之合作計劃如何而定。雙方俱應澈底認清各自的目標德性和缺點。雙方種種目標，雖然必須毫無背離之點。新近有一研究，取兒童二十五人，請父母和教師報告他們的行為；然後根據雙方報告作一比較，結果確然顯示此種背離現象。所謂報告兒童的行為，即是將兒童的不良行為列舉出來。據教師報告，有十九人不能負責任，而父母方面卻祇有八人。教師列為不合作的兒童有十三人，父母僅舉出一人。在教師方面，認為情緒不穩定（emotional instability）以及不顧慮他人的兒童，為數較多。不服從命令（disobedient）的兒童，父母所列舉的比教師為多。父母比較教師多留意於兒童之服從性（obedience）；父母認為需要更嚴格訓練的兒童，亦比教師為多。父母之所以比教師更留意於兒童之服從性，大概是起於他們自身所有的態度。教師所注意之點，為兒童適應自身於複雜的社會情境之能力，然而極少注意於服從性。如此種種背離的態度，足以解釋何以兒童在學校中謀適應時，必然遇到許多困難之故。因為教師非但所用的訓練方法和家庭不同，而且對於某種人格之發展的态度，亦有差異之處。

倘然現在的潮流繼續使教育社會化，則不久的將來或能見到一種教育設施。在此設施之中，家庭和學校共同負擔教育進程之責任，而在兒童出生時即行發生作用。在此種理想的教育制度之中，初生嬰兒和父母同屬學校系統之中，因此可以在合作的基礎上採取統一的教育計劃。於是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應輪流訪問家庭，和父母商討兒童教育之各種問題。在精神病檢查（psychiatric examination）初能施行的年齡，兒童即應施以心理的和精神病學的測量，然後習慣之訓練方能計劃得當。預防的精神病學亦和普通預防的藥品相同，祇有常加診斷始能發生作用，因為如此則稍有變異即能辨認而加以適當的治療。

教師在兒童之教育歷程中，本有診治精神病的作用。因為精神病學上種種問題之初期情況，教師實最便於辨認，所以能和精神病學家互相合作診治工作。再者，教師又居於指揮的地位而能監視兒童人格之發展。但是所處地位亦有困難之點，因為非但必須應付教室中所發生的問題，並且又須消除因家庭中不良訓練所生的障礙。原因在於我人因生長之故而發生許多逐漸繁複的問題，然而在家庭中受到適當的訓練而能適應成功的兒童，卻究居少數。

第二章 情緒的適應 (Emotional Adjustment)

情緒之發展情況 (How emotions develop)

關於情緒 (emotion) 之本質，心理學家已有種種敘述。有若干心理學家，以爲人類天賦有三種原始的情緒 (primary emotions)：爲懼怕、忿怒和親愛 (fear, anger and love)。兒童以及成人所表顯之種種複雜的情緒，即發源於此三種原始的情緒。美國瓦曾 (Watson) 氏主張此說最力。其他如哈林渥斯 (Hollingworth) 等人，亦主張原始的情緒模式 (emotional patterns) 得諸遺傳之說，然而在敘述此種模式時所用的字句，卻並不相同。此外，亦有人並未見到初生嬰兒之反應有固定的情緒模式，因此以爲所謂情緒的行爲實有順應 (adaptive) 的性質，亦即是從生長和經驗之過程中學得之意。

最近關於情緒之意見，可以從哈洛和司戴格奈 (Harlow and Stagner) (註) 二人新近所發表的論文中見到。文中提出一種學說，以爲情緒是以快、不快、激動和抑制四種基本情感狀態 (elementary affective states)

(註) H. F. Harlow and R. Stagner, Psychology of feeling and emotions, Theory of Emotion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33, 40, 184—196.